

证券代码：871858

证券简称：天易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的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增加独立董事，提名潘孝珍先生、许响生先生和朱鑫元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潘孝珍先生为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潘孝珍先生、许响生先生、朱鑫元先生已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提名潘孝珍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许响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

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朱鑫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到期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本次任命是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潘孝珍：潘孝珍，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教授。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讲师；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职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许响生：许响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教授职称，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省应急管理职业学院常务副院长，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院长助理，浙江工业大学安全工程学科负责人。

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党委办公室秘书；

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化工学院分团委书记；

1999 年 8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职浙江工业大学精细化工研究所教师；

2020 年 6 月至今，任职浙江工业大学安全工程学科负责人；

2020 年 8 月至今，任职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鑫元：朱鑫元，男，198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在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任实习律师；

2010年12月至2016年4月，在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任执业律师；
2016年4月至2019年1月在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2019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法君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合伙人、执业律师。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易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